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職權範圍**）：

董事會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指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OI-259888，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為本公司之目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提名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 2 條以董事會之決議案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獲首次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修訂。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當中須最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為期最多三年，可由董事會予以延長，惟大多數委員會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舉行會議，惟不少於每年一次。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7. 完整之議程及其他有關文件須及時，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其成員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限）發送至全體成員。

8.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9. 提名委員會會議跟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董事會會議相關條文之相同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

10.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會議，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之提問。

授權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務進行調查，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

1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屬必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制定有關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顧問之甄選條件、甄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

(a) 最少每年一次根據本集團業務之合適所需，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b) 識別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別人士，及甄選或向董事會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作出建議；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e) 訂立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包括為執行政策而由提名委員會釐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14.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下列各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a) 於董事各自的特定任期結束時，經考慮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任何董事；

(b) 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需要「輪值退任」時，經考慮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能力後，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任何董事；及

(c) 經諮詢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就委任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作出建議。

15.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責時，應充份考慮以下原則：

(a)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b) 委任、重選和罷免—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本公司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c)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家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匯報程序

16. 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代表）須保存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於董事合理通知時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慮或所表達之不同意見）。有關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或記錄。
17.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一般職責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18.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報內就其活動、作出委任之程序及是否已採用外界意見及／或公開廣告作出聲明。
19.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評估其本身之表現、職權範圍及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可供查閱職權範圍

20. 提名委員會須於要求時提供本職權範圍供查閱，並透過將本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以闡述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委派之權力。